

# 保健食品迎来“最严”《指南》

## 江西去年起诉包庇纵容黑恶犯罪的“保护伞”112人

新华社南昌1月17日电(记者林浩)“2019年,江西省人民检察院起诉包庇纵容黑恶犯罪的‘保护伞’112人。”这是记者1月17日从正在南昌召开的江西省两会上获悉的。

据了解,江西省人民检察院2019年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3053人、起诉6993人;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统一把关,挂牌督办案件130件,三级检察院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中,依法追加认定涉黑涉恶案件293件,依法不认定涉黑涉恶案件250件。

据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田云鹏介绍,江西省检察机关对涉黑涉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把案件事实和证据问题解决在侦查阶段,审查起诉时间同比平均缩短60余天;坚持“打伞破网”,起诉包庇纵容黑恶犯罪的“保护伞”112人,在检察机关各环节深挖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成案163件,江西省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合力追缴涉黑涉恶资金8.95亿元、房产1315处。

与此同时,2019年江西省人民检察院围绕服务精准扶贫,起诉贪污、挪用扶贫款物等“蝇贪”55人;开展农资打假专项工作,起诉制售假劣农资产品等坑农害农犯罪263人;深化农民工讨薪专项监督,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90人,支持农民工起诉35件。

## 山西晋中 101人获评2019年度“最美晋中人”

本报讯(思瑜)近日,2019年度“最美晋中人”发布仪式暨最美宣讲活动举行。

山西省晋中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联合相关部门,于2017年开始连续3年组织“最美晋中人”系列评选活动。2019年度“最美晋中人”评选活动在全市范围评选最美环保人、最美税务人、最美公路人、最美身边人、最美通信人、最美创业者、最美资源守护人、最美国防教育人、最美退役军人、最美思政教师十大类“最美晋中人”。在公众投票阶段,网上累计投票达2344.43万票。经过部门推荐、社会公示、事迹展示、公众投票、评委评议等环节,决定授予刘立本等101人“最美晋中人”称号,授予赵甲成等93人“最美晋中人提名”,授予高晋文等3人“最美晋中人特别奖”称号。

活动现场,2019年度“最美晋中人”代表、第七届全国诚实守信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山西太谷鑫炳记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李俊伟宣读了《传递最美力量争做时代新人》倡议书。之后,晋中瑞达公交有限公司801路公交车驾驶员张玉柱、晋中市艺术学校教师杜艳梅、山西晋中高校新区志愿者联盟主席韩俊明作为“最美晋中人”代表,先后为大家作了报告。

## 眉山东坡区 表彰2019年度“东坡好儿女”

本报讯(记者 胡桂芳 实习记者 袁矛)近日,由中共眉山市东坡区委、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举办的2019年度“东坡好儿女”颁奖典礼在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召开,表彰了10位各行各业“有特别优秀事迹的东坡籍人士”和“常驻东坡,有特别优秀事迹的非东坡籍人士”。

本次获评“东坡好儿女”的有一辈子不畏艰难建设祖国、心系家乡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李俊贤;有退而不休的老干部雷田;有从业17年坚守职业标准、尊重每一个生命的东坡公安分局法医廖明剑;有用一双轮滑鞋滑出了崭新人生,身残志坚的拼搏少年白珍与等。10位“东坡好儿女”中,既有立足岗位、坚守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也有艰苦奋斗、自强不息的普通人,而在他们的故事中,也看到了无数东坡人的影子。

据悉,“东坡好儿女”评选活动已经开展4年。与往届相比,今年的评选活动遵循优中选优,只遴选出10名获奖者,且评选范围扩大到了所有东坡籍人士以及正在为建设美丽东坡作出贡献的人,使得奖项更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

岗、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是否建立并执行索证索票制度、是否存在预防治疗功效的虚假宣传等情况。通过此次督导检查,更进一步宣传了“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的宣传理念。

近日,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了保健食品市场专项检查行动。此次检查以超市、商场、专卖店和药店为重点对象,主要检查经营企业是否存在超经营范围销售保健食品,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责令其限期整改到位。

按照黑龙江省市场监管局和七台河市委市政府相关部署,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桃山分局扎实推进“食安龙江百日行动”,连日来,桃山分局对辖区所有经营保健食品和保健食品的经营户采取“7查看”措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覆盖率达100%。此次专项检查共检查保健食品和保健食品经营户30户,签订承诺书30份。共出动执法60人次,出动执法车辆8台次。通过此次整治,有效规范了辖区内保健食品和保健食品经营行业行为,规范了保健食品消费市场秩序,营造了安全放心的市场环境。(本版编辑综合)



警示语,就要贴订单。以严格的惩处压缩保健品和药品之间的灰色地带,告诫机灵的商家,别在包装上玩花样,夸大保健品效果,欺骗消费者。

警示语该标哪里标哪里,该用什么颜色就用什么颜色,该多大字号就多大字号,谁打折扣就打谁的板子,谁动歪脑筋就动它的利益。唯有制度愈加规范、监管越来越严,才能荡涤保健品市场长期存在的歪风邪气,打造一个消费者信任、能持续健康发展的保健品市场。

随着新春佳节的日益临近,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由卫生、公安等部门组成的联合行政执法队,深入全县城乡各大小市场、超市、饭店餐饮行业、食品加工企业等地,开展“拉网式”检查、检测,严把食品生产加工、市场准入、质量检测关,确保节日期间群众吃上安全放心的年货食品。图为近日,行政执法人员在年货食品进行质量把关。 张正友 摄

### 《指南》规范行业发展

过去的2019年,养生保健行业经历了史上监管最严的一年,从2019年1月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13个部门召开整治“保健”市场乱象,百日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动员和部署“百日行动”,直到2020年1月7日焦点访谈再次曝光保健品,正好一年时间。在这一年里,对于养生保健产品进行了严厉整顿,同时2019年相继颁布了《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和《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等法规制度,这一系列的行动,很好的规范了行业的发展,为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养生保健行业监管体制,打下坚实的基础。

今年1月1日施行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明确规定,自2020年1月起,在产品最小包装物的主要展示版面上设置警示区,明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警示语,同时警示区面积不小于其在版面的20%,使用黑体字印刷。

《指南》要求,在保健食品标签显著位置,以“保质期至XXXX年XX月XX日”的方式清晰标注保质期,让保质期一目了然,方便消费者选购,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指南》还提醒广大消费者,选购保健食品要认准产品包装上的保健食品标志(小蓝帽)及保健食品批准文号,注意标签说明书的要求和禁忌。同时,要到正规的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单位购买保健食品,并索要发票或销售凭据。对所购买的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有质疑,或遇到夸大保健食品功效、宣传疾病治疗功能的,及时拨打12315投诉举报。

### 《指南》落地百姓受益

《指南》施行以来,尤其春节又是保健食品消费的旺季,为确保春节期间广大市民消费安全,各地相关部门对保健品市场进行了排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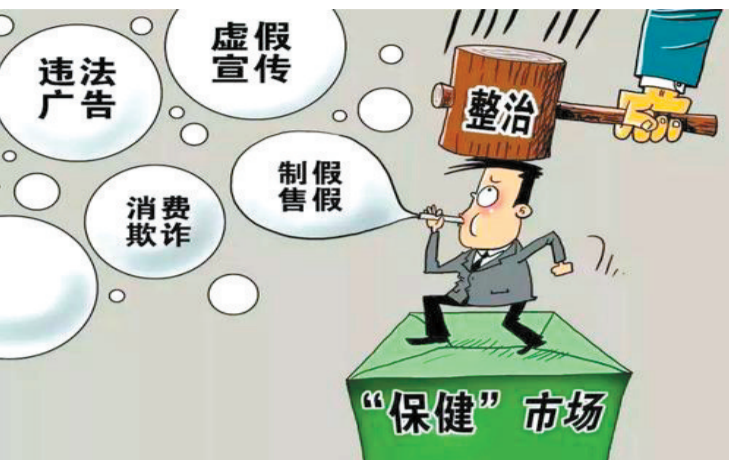
1月15日,河北石家庄市场监管局第十四检查组一行对高邑县保健食品经营场所进行督导检查,重点检查各大药房保健食品是否专区专柜销售;是否设立提示牌或标明“保健食品”字样;是否与普通食品或药品混放销售;以及企业主体经营资质、进销货是否做到备案登记、从业人员是否持有有效健康证上

长期卖不完,势必会形成标注者与标注者长期共存的现象。这种共存无疑会误导消费者,进而消解新政策的权威性。有些厂家趁机浑水摸鱼,也未可知。

过渡期怎么过?主管部门应该有相应的权威解释。北京市西直门外大街一家超市的做法就值得借鉴。该超市在销售蛋白粉、燕窝、维生素和西洋参等保健品的货架上,专门悬挂“保健食品销售专区”的条幅,条幅下方,写有一行小字“本品不得代替药品”。对那些不落实指南要求的商家,新规也应该有配套的惩罚细则。不标

权威。原因之一或在于,有些保健品厂家在玩文字游戏、打擦边球:《指南》从1月1日起正式实施,究竟是即日起生产的保健食品上必须标注警示语,还是从生产领域已进入流通领域的保健食品都要标注?既然存在可以模糊理解的空间,善于抓机会、抓漏洞的市场主体自然不会放过。

新规的实行,确实面临一个空白地带。就算1月1日起生产的保健食品必须标注警示语,已进入流通领域的产品要销售到什么时候?缓冲期在所难免,但一些保健品的保质期短则一年长则三五年,若



随着消费市场保健食品的需求越来越大,保健食品行业的市场规模也逐渐扩大。然而,一系列关于保健食品行业的负面新闻让公众对保健食品企业的信任降至冰点。监管部门也严厉打击保健食品企业虚假宣传、传销等行为。1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实施。

### 保健食品行业良莠不齐

保健食品行业发展迅速,然而,许多商家为短期获利,通过虚假宣传、传销等形式欺骗消费者。这种乱象让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保健食品行业产生误解。目前,保健食品企业业绩的“遇冷”,也为其他行业的企业敲响了警钟。

## 尽快标识 保健食品警示语

贾亮

“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从今年1月1日起,《保健食品标注警示用语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正式实施。这意味着,所有保健食品都必须在包装的显眼位置标注上这么一句警示语,且所占面积不应小于其在版面的20%。然而《指南》实施以来,无论是在超市还是电商网站上,无论大品牌还是小品牌,未在醒目位置标示“不是药物”警示语的保健食品大量存在,且正常销售。

未标警示语的保健食品正常销售,无异于明目张胆地挑战《指南》的



# 安徽蒙城:建机制选树身边好人典型

王帅

日前,第十届“感动蒙城”道德模范表彰大会举行,24位道德模范走上舞台,在鲜花和掌声中接受致敬。近年来,安徽省蒙城县委、县政府、县文明委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打造“君子之乡 好人蒙城”特色品牌,深入推进公民思想道德建设,市民文明素质明显提升,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并涌现出了一大批彰显传统美德、体现先进精神的道德榜样。

十年不间断评选“道德模范”,选树好人。按照五星级好人逐级评选机制,蒙城县组织县文明委相关成员单位、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等有代表性的各界人士,对候选人进行

评审、投票,按得票高低确定“蒙城好人”拟定人选。每月评出“蒙城好人”5名,每年评出“感动蒙城道德模范”10名、提名奖10名进行表彰,并把年内入选的“中国好人”全部命名为年度“感动蒙城道德模范”特别予以表彰。通过建立机制,发现好人,选树榜样,引导社会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并涌现出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道德人物。截至目前,蒙城县入选中国好人54位,县级以上道德模范、身边好人600余人,乡镇(街道)、社区(村)级身边好人3000余人。

发放激励资金,关爱好人。不断建立完善“好人”帮扶机制,出台了《蒙城县礼遇和帮扶道德模

范、身边好人实施意见》,分别在经济激励、政策扶持、帮困济贫等方面对入选的各级各类道德模范和身边好人进行褒奖。同时,在教育、医疗、社会保险、就业创业及困难救济等方面给予礼遇。截至目前,蒙城县财政累计发放奖励资金350余万元。与蒙城县农村商业银行合作,按照低于同类贷款10个百分点的标准,对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实行道德信贷等。建设蒙城好人馆等宣传阵地,学习好人。建设蒙城好人馆,以照片、事迹、雕塑、影片等艺术作品,多角度展示身边好人风采。建设“好人大道”,在县城中心轴线的嵇康路建设近2公里的“好人大道”,

通过图文并茂的事迹,利用路段绿化环境好、过往行人多、驻足时间长等特点,充分宣传展示全县身边好人故事。建设好人长廊,在城区北部、南边和城区中心鸿业广场等公共场所建设多处好人长廊。建设好人榜,在城区各乡镇(街道)、各社区(中心村)、县直部分单位分别设立好人榜近300个。设置好人墙、好人宣传标语、好人公益广告近8万处。充分利用好人事迹宣讲团,举办好人巡演宣讲巡展、报告会、道德讲堂,让好人事迹走进村镇、社区、学校、机关,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了人人“学好人、育好人、做好人”的良好氛围。完善“传帮带”机制,培育好

人。建立了“好人帮好人、好人带好人”机制,逢年过节,除了蒙城县文明委集中慰问各级各类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以外,发动有能力的身边好人和志愿服务组织慰问好人、帮助好人、带动好人,将各级各类道德模范、身边好人等新乡贤进馆、进社区(中心村)、县直部分单位分别设立好人榜近300个。设置好人墙、好人宣传标语、好人公益广告近8万处。充分利用好人事迹宣讲团,举办好人巡演宣讲巡展、报告会、道德讲堂,让好人事迹走进村镇、社区、学校、机关,发挥道德模范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了人人“学好人、育好人、做好人”的良好氛围。完善“传帮带”机制,培育好